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

鄧介榮

被告 謝永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貳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由原告為存續銀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21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
04 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8767元，業據原告於114年6月
05 17日具狀減縮為47萬8233元，另請求如如附表編號1計息本
06 金欄所示之金額部分，則亦自10萬8887元減縮至6萬8175
07 元，至如附表所示利息起日亦自109年3月7日縮減為自114年
08 3月7日起算（見本院卷第45頁），均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09 之減縮。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於92年2月26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額度8萬元，
16 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且被告應於繳款截
17 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
18 外，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利息；另配合銀行法第47條之
19 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
21 本金6萬8175元及起訴前5年內之利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
22 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息。

23 （二）被告復於93年12月18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4 撥貸日起算，以每月為1期，共48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5 借款利率則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26 尚欠本金20萬510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7 （三）合計上開借款本息被告尚欠47萬8233元，以及自如附表計息
28 本金計算欄所載計算起訴後之利息迄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
29 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帳務明細、信用
04 貸款帳務明細、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信用貸款申請書
05 （攤還型）及約定事項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
06 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堪信
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馮姿蓉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21

編 號	產 品	計息本金	利 息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現金卡信用貸款	6萬8175元	自114年3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用貸款	20萬5101元	自114年3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